

成 交 通 知 书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磋商(2024)015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49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参加的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白沙镇白沙村产业路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元）

项目经理：王纳纳 豫 241212290218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采 购 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4年08月01日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
白沙镇白沙村产业路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白沙镇
白沙村产业路提升项目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49

甲 方：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甲方（需方）：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白沙镇白沙村产业路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白沙镇白沙村产业路提升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白沙村，属于村内道路。路线全长 2.257km。本项目为提升道路形象、服务村民出行为目的的道路提升工程，其主要内容为道路白改黑、路面标线、护栏和新建乐道。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三、工期限制

1.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3.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除高温、连续阴雨等天气因素外。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798000.00 元）。

2. 付款办法：本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完成支付至结算、决算审定总价款的 100%。其他未尽事宜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六、项目经理

姓 名： 王纳纳；

身份证号： 4102211984100308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02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902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交安 B(23)G01023；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七、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八、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5.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控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九、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下达施工任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

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十一、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立军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税所或办事处：

乙方（盖章）：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9MA44XA9N0U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 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 E 区 011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1705022809200671436

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